

陳美儀

立法議員辦事處

GABINETE DA DEPUTAD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HAN M.Y. MELINDA

口頭質詢

面對本澳未來人口老齡化的問題，社會對社服設施的需求逐步增大。政府於2012年設立了“澳門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研究小組”，提出《澳門養老保障機制》，以系統性完善養老保障服務，並已於去年9月完成公眾諮詢，有關計劃涵蓋10年，自2016至2025年間分為短、中及長期3個階段進行。短期指2016至2017年，而今年已進入第二季卻仍未見有關計劃展開。

另外，政府於2008年起透過使用“澳門特區長期照顧服務統一評估工具”，對向社工局申請受資助入住安老院舍的長者作統一評估及中央轉介分配院舍宿位，然而現時通過評估及轉介機制，亦未必能夠作出最適宜的服務配對安排。有長者服務機構反映，部分長者並不適合群體生活或不適應院舍生活，院舍的設施及服務不足以應付個別需要特別照顧的人士，導致其得不到合適的治療，甚至會影響到其他院友的生活及康復情況。而院舍向政府反映情況並溝通多時，仍未得到處理。因此，為推動政策的有效落實，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1. 關於《澳門養老保障機制》在今年有何具體計劃，如何更好地完善本澳的養老服務？

電話/Tel: +853 2878 7333 傳真/Fax: +853 2878 7933

電話/Tel: +853 2878 6123 傳真/Fax: +853 2878 6005
http://www.chanmeiyi.com 電郵/E-mail: contact@chanmeiyi.com

陳美儀

立法議員辦事處

GABINETE DA DEPUTAD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HAN M.Y. MELINDA

2. 院舍安排方面，除了評量健康情況及認知能力等，有沒有評估其活動及行為是否適合院舍生活，現時的評估方式是否足夠？而且，政府是否有適當跟進已入住院舍長者的生活及康復情況？經有關服務機構反映後，對於不適應院舍生活或服務錯配的情況，是否有後續處理機制協助轉院舍或有否給予機構應治療的意見或護理指引？抑或轉介其他治療或社區服務等？
3. 另外，在社會服務機構的監管方面，對於不受政府資助的機構，而既然得到政府認可並批給牌照，政府是否有監督其服務情況？並如何提昇院舍的服務範圍及質量？

立法議員



陳美儀

2016年6月22日